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990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07 被 告 趙偉至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
11 1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4 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5 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理由要旨

20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行照、駕駛執
21 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
22 表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港廠出具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
23 明聯及賠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前開原告所主張事實及所
24 提出之證據，均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
25 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
26 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9 法 官 李崇豪

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2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3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05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7 書 記 官 陳又琳